

114年臺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評分表

序號:	參賽隊伍:		
	表演名稱:		
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	分數
身體活動	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表演動作設計為全身性活動並顧及長者肌力、平衡力、柔軟度及心肺耐力等多方面訓練 ◇ 表演動作變化多元且強度合宜，每位長者(含失能長者)皆能展現其身體活動訓練成果 ◇ 動作有搭配發聲、口號或歌曲設計，加強呈現身體活動 ◇ 隊伍有為不同身體活動能力之長者，設計合適且增進肌力的表演動作 	
團隊精神	2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隊形、動作整齊劃一，隊伍走位、變換不亂，展現團隊默契 ◇ 團隊動作熟練、流暢，同時展現成員之精神、活力等 ◇ 在團隊表演中有考慮長者身體能力及適應性，並妥適安排角色及表演展現，尤其關注年紀較大、行動不方便之長者共同參與性 	
舞台表演	2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表演方式或劇情內容之創意性及流暢度 ◇ 團隊整體活力及台風展現 ◇ 舞台演出融入或突顯在地特色(飲食、風景、風俗民情與人文歷史等) 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整體造型設計符合表演情境 ◇ 自製道具，採環保材質或取材生活用品製作，並可重複使用為佳 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音樂節奏、速率與表演內容(動作)設計及編排搭配良好，且顧及長者體能狀態 ◇ 音樂曲目間銜接流暢與整體表演搭配良好 	
長者安全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注意鞋子防滑性、表演服(飾)裝合宜性、道具安全性等措施 ◇ 團隊安全:以確保團隊成員安全為優先，須確認表演者可勝任該動作，並注意其安全 ◇ 舞台安全: 團隊表演道具及器材應以場地表演的安全為原則考量 	
銀髮參與	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65歲以上長輩上台參與競賽實際人數 ◇ 65歲以上參賽長輩性別比率 ◇ 隊伍上台參與表演者有融入祖孫輩或隔代(註:需為5歲-25歲之孩童及青年) ◇ 85歲(含)以上長輩參加人數 ◇ 65歲以上長輩身心不便人數 	
時間掌控	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0分：4分鐘以下或超過7分鐘以上 ◇ 1分：4-5分鐘或6-7分鐘 ◇ 2分：5-6分鐘 	
行政配合度	1	配合主辦單位遵守相關活動注意事項。	